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紀文
電話：04-22502231
電子郵件：gw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02375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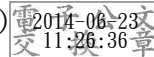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市地重劃區內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
定之土地，建請比照抵稅土地不得辦理抵充1案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3年5月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0439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市地重劃區內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
之土地，既經貴署認為其性質與抵稅土地相同，如得辦理
抵充，將使該土地欠稅於承受時已認列徵績，嗣後卻無變
現款項可分解各該級公庫，將影響政府財政之健全，爰同
意比照抵稅地不得辦理抵充，並請貴署於辦理重劃時，提
出相關證明文件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憑以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重劃科)



裝

訂

線